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24〕65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离退休工作两级管理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2021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离退休教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离退休教职工校、院两级管理，现结合学校离退休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体制

在校党委、行政领导下，学校对离退休教职工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服务体系。离休干部、退休校级领导以学校管理服务为主，由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其他退休教职工以各部门、学院（部）、单位管理服务为主。

二、管理机构

(一) 学校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离退休工作的议事、指导和协调。校党委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工会，后勤服务中心，离退休工作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 离退休工作办公室是学校负责离退休管理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

(三)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是学校离退休工作二级服务管理的单位。各二级党组织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本单位退休工作，同时确定一名联络员；学校机关各部门退休人员由原部门负责管理，开展工作与活动由机关党委牵头组织实施。

三、管理职责

(一) 校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离退休工作方针、政策，提出学校离退休工作的要求和措施。

2. 根据校党委、行政的统一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学校改革发展过程中离退休工作的重要事项。

3. 检查、督促、评估学校各部门、学院(部)、单位离退休工作情况，总结推广各单位(部门)在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中的先进经验。

4. 定期召开离退休老同志座谈会，通报学校情况，并听取他们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二) 离退休工作办公室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离退休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学校实际，配合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制定有关落实离退休政策的具体措施，制定学校年度离退休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校离休干部和退休校级领导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3.指导二级管理部门做好退休老同志管理服务工作。及时了解各二级单位（部门）离退休管理服务工作的情况，检查各单位退休教职工政治、生活待遇落实情况。加强与二级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的联系，开展调研，召开会议，交流经验，商讨工作，统筹解决全校退休工作的共性问题。

4.协助做好离退休党总支党建工作，协助抓好离退休教职工思想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

5.组织全校性离退休教职工有关活动。做好老年节、春节等重大节日的庆祝慰问活动。指导退休教职工开展兴趣爱好类社团活动，丰富老同志生活。

6.做好组织关爱工作。及时了解离退休教职工的思想、身体和生活情况，及时反映他们的合理意见与要求，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对有重要贡献、重大疾病或者特别困难（病残、孤寡、高龄等）的老同志生病住院等情况，与二级单位一并探望。

7.组织引导退休教职工发挥作用。搭建退休教职工发挥作用的平台和载体，做好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引导退休教职工自觉自愿、量力而行发挥作用。

8.协助后勤服务中心做好离退休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适时开展健康医养、医疗保健等咨询服务工作。

9.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协助家属妥善处理离休干部和校级退休领导离世后的丧事和抚恤工作; 协助二级单位处理退休教职工离世后的丧事和抚恤工作。

10.做好经费预算和管理,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 合理使用退休教职工管理服务工作活动经费。

11.完成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部门、学院(部)与单位

1.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熟悉本单位退休教职工的基本情况, 做好退休教职工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在师生中组织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 营造良好的敬老氛围。

2.政治上关心、尊重退休教职工。在召开重要会议、讨论研究重要工作时, 通过适当形式, 听取退休教职工的意见与建议。每年向退休教职工通报一次本单位(部门)的改革发展情况, 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3.邀请退休教职工参加重大节庆活动, 做好教师节、重阳节、春节等重大节日的慰问工作。本单位教职工退休时, 组织一定范围的欢送会。

4.落实好走访慰问制度。及时探望、慰问因病住院或病重的退休教职工, 每学期至少一次走访病残、孤寡、高龄教职工和困难户, 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5.落实好考察学习制度。坚持安全节俭自愿原则, 适时适度组织退休教职工就近就地开展活动。

6.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搭建正能量活动平台,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引导退休教职工继续发挥余热。

7.协助家属办理本单位退休教职工离世后的丧事及善后事宜。

8.按上级与学校有关规定用好退休教职工有关经费。经费主要用于退休教职工学习活动、走访慰问、困难帮扶等。

四、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12日

